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3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被告 李柏蓉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9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林建榮於民國113年間，曾邀同李柏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並約定自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辯稱：公司經營不善，需時間償還等語，對原告上開主張並未爭執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趙修頡

09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。時間：民國)
10

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18,925元	自114年3月8日起114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